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评〔2025〕05号

关于岳阳市科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饲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科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岳阳市科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饲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槐花社区凯迪电力以北，占地面积8673.3m²，拟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对现有锅炉和制粒机进行更换，不新增占地面积。改扩建主要内容为将额定蒸发量2t/h的燃生物质锅炉更换提升至2.5t/h，锅炉运行时间不变；将原有制粒机更换升级，总产能增加2万吨，与锅炉供汽能力相匹配。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科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饲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

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锅炉废水用于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物质锅炉采用烟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饲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

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保养及人员培训，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_2)：3.3t/a，氮氧化物(NO_x)：1.49t/a。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

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自行验收。本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岳阳市屈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